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05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3 年 4 月			2023 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7919.84	8.28	711.19	29440.36	151.51
地区	11.24	135.40	-	19.31	-
国际	487.95	37.96	1682.90	1286.73	1491.41
合计	8419.03	9.73	738.81	30746.40	160.86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737.98	7.00	604.80	2742.29	139.48
地区	1.05	139.89	-	1.77	-
国际	68.37	41.78	4.04	180.30	-17.47
合计	807.40	9.35	373.76	2924.37	114.46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40.60	-0.55	131.70	164.22	40.05
地区	0.07	377.12	-	0.09	-
国际	25.10	48.87	-60.33	66.27	-68.63
合计	65.78	13.99	-18.58	230.58	-29.81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4850.13	6.25	651.39	18127.04	146.72
地区	12.33	118.26	-	22.75	-
国际	109.63	47.79	3198.19	252.10	2206.71
合计	4972.10	7.05	666.34	18401.89	150.09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22.56	-0.02	129.79	90.35	39.29
地区	0.05	336.84	-	0.06	-
国际	3.62	57.30	-50.79	8.95	-61.10
合计	26.22	5.44	52.76	99.36	13.07
载运力	2023 年 4 月			2023 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9678.63	5.45	445.65	36254.60	111.64
地区	23.86	140.17	-	39.86	-
国际	828.01	57.80	1379.40	2006.57	1126.25
合计	10530.50	8.42	475.52	38301.02	121.47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902.26	7.14	546.19	3383.24	125.84
地区	1.40	135.15	-	2.41	-
国际	87.84	41.24	12.55	236.05	-11.53
合计	991.50	9.57	355.50	3621.69	105.21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204.88	6.02	290.66	805.17	71.22
地区	0.43	144.45	-	0.73	-
国际	44.56	44.57	-41.05	122.02	-53.00
合计	249.87	11.42	95.16	927.91	27.14
载运率	2023 年 4 月			2023 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1.83	2.14pts	26.79pts	81.2	12.87pts
地区	47.12	-0.95pts	-	48.45	-
国际	58.93	-8.47pts	10.03pts	64.13	14.71pts
合计	79.95	0.95pts	25.10pts	80.28	12.12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19.82	-1.31pts	-13.60pts	20.40	-4.54pts
地区	17.08	8.33pts	-	12.17	-
国际	56.32	1.63pts	-27.37pts	54.31	-27.06pts
合计	26.32	0.59pts	-36.78pts	24.85	-20.16pts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81.79	-0.11pts	6.80pts	81.06	4.62pts
地区	74.76	1.48pts	-	73.59	-
国际	77.84	0.30pts	-6.36pts	76.38	-5.49pts
合计	81.43	-0.16pts	3.14pts	80.75	3.49pts

注：1. 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 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3. 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 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 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 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 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 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 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3 年 4 月，本集团引进 1 架 A320 飞机。截至 2023 年 4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343 架飞机。

2023 年 4 月，本集团收入客公里环比上升 9.73%，同比上升 738.81%；旅客运输量环比上升 7.05%，同比上升 666.34%；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环比上升 8.42%，同比上升 475.52%。

2023 年 4 月 7 日起，本集团恢复执行长沙 = 伦敦（每周三班）；4 月 12 日起，本集团新增西安 = 东京（每周三班）；4 月 15 日起，本集团新增西安 = 香港（每周三班）；4 月 20 日起，本集团恢复执行广州 = 台北（每周三班）；4 月 28 日起，本集团恢复执行深圳 = 巴黎（每周两班）；4 月 29 日起，本集团恢复执行北京 = 大阪（每周两班）。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1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欧洲海上风电项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ORSTED BALTICA 2 HOLDING SP. Z O.O.（简称“Orsted- 沃旭”）和 PGE BALTICA 6 SP. Z O.O.(简称“PGE- 波兰电网”)的合资公司签署了《海上风电产品供货协议》，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将作为供应商向 Baltica 2 海上风电项目提供整个风场 66kV 海缆及配套附件，合同总金额近 3.5 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为 Orsted- 沃旭和 PGE- 波兰电网的合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注册地址在波兰。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各方权利义务：合同对方作为业主方综合统筹项目开展，公司为业主提供海缆及配套附件。

2、交易价格：近 3.5 亿元人民币

3、定价依据：正式投标金额

4、结算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尾款进度进行结算

5、生效条件及时间：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6、违约责任：如合同一方违约则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获取实现公司在欧洲市场岛际互联、风场送出和风机互联的海洋全场景的全覆盖，体现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管理体系等方面获得欧洲主流风电开发商的认可，将对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中标后，其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合同将按照项目进度分年度履行，每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2、本合同签订后实施周期较长，且以欧元作为结算货币，项目最终确认收入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合同进展。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钦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德钦先生、苏宝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对其个人履历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陈德钦先生、苏宝娇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黄奕宏先生、张新明先生、周永亮先生、王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金平先生、宋敬川先生、刘登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刘金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刘金平先生、刘登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金平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并取得学习证明。宋敬川先生承诺参加最新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德钦先生、苏宝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奕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9 年，中学学历，高级技工，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深科达气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深极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明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奕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59,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9%，黄奕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5%以上股东黄奕奋、肖演加为亲属关系，同时黄奕宏先生为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2,624,335 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新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8 年，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担任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县财政局职员；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先后担任深圳宝安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深圳义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深圳德浩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新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50,900 股。张新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永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1 年，本科学历。历任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投资总监 / 总裁助理、特富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总监、深圳旭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莘鑫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永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永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世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54 年，大专学历。历任南太(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德普特电子董事高级营运总裁，现任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截至目前，王世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世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金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9 年，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历任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和记内陆集装箱仓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刘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敬川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7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材锂膜(常德)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力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

宋敬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登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5 年，研究生学历。历任冷水江市岩口镇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法律部专职法律顾问、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华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俨道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登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德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6 年，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职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广东尼康照相机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泰科盛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先后担任深科达有限生产经理、销售经理、售后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业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德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陈德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宝娇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4 年，专科学历。历任深圳市东宝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文员、深圳和光贸易有限公司业务文员、新舟弹簧(深圳)有限公司生管文员，现任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文员。

截至目前，苏宝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苏宝娇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所指“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所指“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所指“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所指“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4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拒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5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